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47号

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凌云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（代董事会秘书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82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21年5月24日，上海碧晟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涉及金额约2,522万元。2021年6月9日，百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，涉及金额4,977.23万元。上述两起诉讼累计金额达到7,499.23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.26%，已达到以临时公告对外披露的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，迟至2021年11月23日才对外披露了百度相关诉讼事项，2022年4月30日才披露上海碧晟相关诉讼事项。且公司未及时公告法院查封、扣押或冻结公司财产等重大诉讼进展情况。

上市公司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公

司诉讼事项，并根据诉讼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但公司在累计诉讼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情况下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.1条、第11.1.2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本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根据证监局认定，时任董事长凌云(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2月7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)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其任期内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19年修订)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(代董事会秘书)凌云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